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13號

原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雖載明被告姓名「黃朝淵」及住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」，惟其所載「黃朝淵」是否係本名？所載地址係某路段之騎樓，並非特定之住所，為免提告對象錯誤及送達過程衍生爭議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1份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